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9.29 （78）法律字第 16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8 年 09 月 29 日

要　　旨：本件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所屬菸酒廠為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

全文內容：本件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所屬菸酒廠為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，均非法人不能為權利主體，似難認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「人民」，自不得請求國家賠償。